

证书序号: NO.00651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九年九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	华实会计师事务所
主任会计师:	林克宁
办公场所:	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11室
组织形式:	合伙制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11000171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50 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	财会协字(1996)68号
批准设立日期:	1996-12-12